



IPE 集團

有限公司 2009 年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如海先生

黎文傑先生

李志恆先生

黃國強先生

劉兆聰先生

袁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

蔡翰霆先生

胡國雄先生

授權代表

崔少安先生

譚耀忠先生

公司秘書

譚耀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岳博士(主席)

蔡翰霆先生

胡國雄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盤谷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929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11樓E1座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區

岳湖村

郵編：511335

泰國主要營業地點

99/1 Mu Phaholyothin Road, Sanubtueb

Wangnoi, Ayutthaya 13170

Thai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ipegroup.com>

目 錄

2	集團簡介
3	公司里程
4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集團 簡介

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IPE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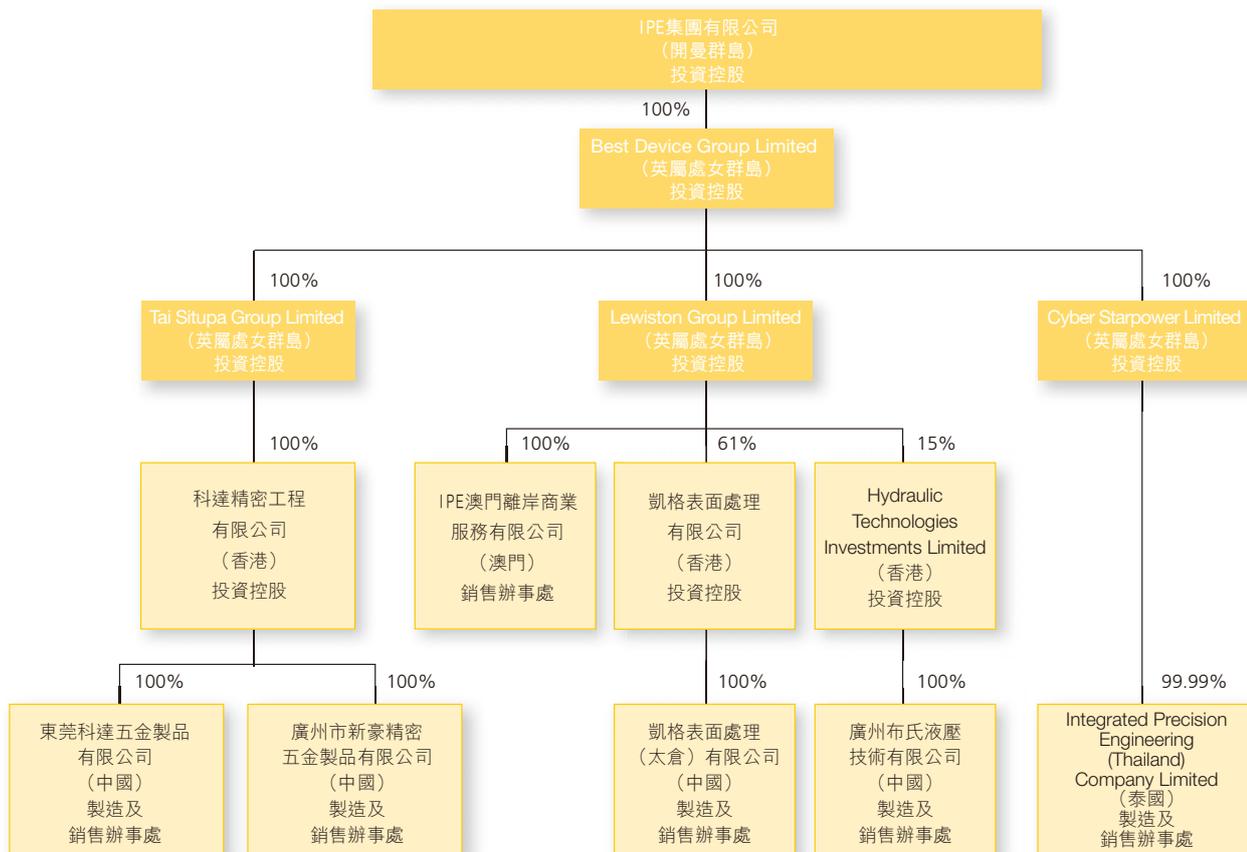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開展其精密金屬零件業務，現正製造用於硬盤驅動器(「HDD」)、液壓設備、汽車零件、電子及其他儀器的精密金屬零件及裝配零件。

本集團之尊貴客戶全為資訊科技、液壓動力、汽車及家居電器行業之頂級跨國企業。彼等對精密金屬零件之精確度要求極高。

除按照客戶規格供應大量精密零件外，本集團亦為全球各地夥伴提供解決方案，並與彼等緊密合作推行新項目。由於該等項目涉及各種金屬及塑膠零件、電子線路的開發，並需將各種零件最後組裝及測試組裝設備的專業知識，方可運送予最終用家，故該等項目一般需要花費頗長時間方能運作。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優秀的工程師隊伍，能夠為世界各地夥伴提供解決方案。

集團架構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里程

二零零九年

廣州新豪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廣州新豪獲頒ISO 14001:2004認證

廣州新豪獲頒大陸汽車電子(蕪湖)有限公司最佳技術開發供應商

二零零八年

IPE(香港)獲頒「Bosch集團優先供應商」

IPE(泰國)獲頒TS16949認證

二零零七年

IPE(泰國)獲頒ISO 14001:2004認證

參與中意合營企業Hydraulic Technologie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布氏液壓技術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液壓閥門及設備裝配。IPE集團擁有該合營企業15%權益

二零零六年

廣州新豪獲頒TS16949認證

二零零五年

獲Bosch、Delphi、Siemens VDO及TRW認可為合資格汽車零件供應商

廣州新豪廠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投產

二零零四年

於澳門成立IPE(澳門)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二零零三年

購入廠房用地，擴充廣州新豪之生產設施，並開展廣州新廠房之建設工程

二零零二年

IPE(泰國)之生產設施獲頒ISO 9001認證

科達之生產設施獲頒ISO 9001:2000及QS 9000認證

於中國內地成立廣州新豪

一九九七年

於泰國成立IPE(泰國)

IPE(新加坡)獲新加坡政府頒發「五十大傑出企業」殊榮

一九九四年

於香港成立IPE(香港)

於中國內地成立科達

一九九零年

於新加坡成立IPE(新加坡)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695,725	100%	861,716	100%	791,179	100%	581,642	100%	405,977	100%
銷售成本	(587,363)	84%	(656,845)	76%	(588,606)	74%	(411,427)	71%	(282,348)	70%
毛利	108,362	16%	204,871	24%	202,573	26%	170,215	29%	123,629	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379	3%	2,759	0%	25,696	3%	21,354	4%	18,127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55)	3%	(24,244)	3%	(18,730)	2%	(16,742)	3%	(13,652)	3%
行政開支	(70,112)	10%	(69,995)	8%	(62,520)	8%	(53,257)	9%	(48,113)	12%
其他開支	(7,149)	1%	(21,432)	2%	(6,763)	1%	(8,924)	2%	(614)	0%
融資成本	(15,985)	2%	(23,319)	3%	(27,423)	4%	(23,497)	4%	(12,216)	3%
除稅前溢利	17,340	3%	68,640	8%	112,833	14%	89,149	15%	67,161	17%
所得稅開支	(5,011)	1%	(8,256)	1%	(7,352)	1%	(4,391)	1%	(2,763)	1%
本年度溢利	12,329	2%	60,384	7%	105,481	13%	84,758	14%	64,398	1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持有人	12,587	2%	61,149	7%	105,739	13%	84,758	14%	64,398	16%
少數股東權益	(258)	0%	(765)	0%	(258)	0%	—	—	—	—
	12,329	2%	60,384	7%	105,481	13%	84,758	14%	64,398	1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2,280	1,184,782	1,004,138	891,623	715,656
流動資產總值	595,569	580,711	681,461	514,760	418,605
流動負債總值	454,323	551,372	526,712	377,792	402,959
流動資產淨值	141,246	29,339	154,749	136,968	15,64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8,377	268,956	204,597	221,408	246,559
總權益	1,055,149	945,165	954,290	807,183	484,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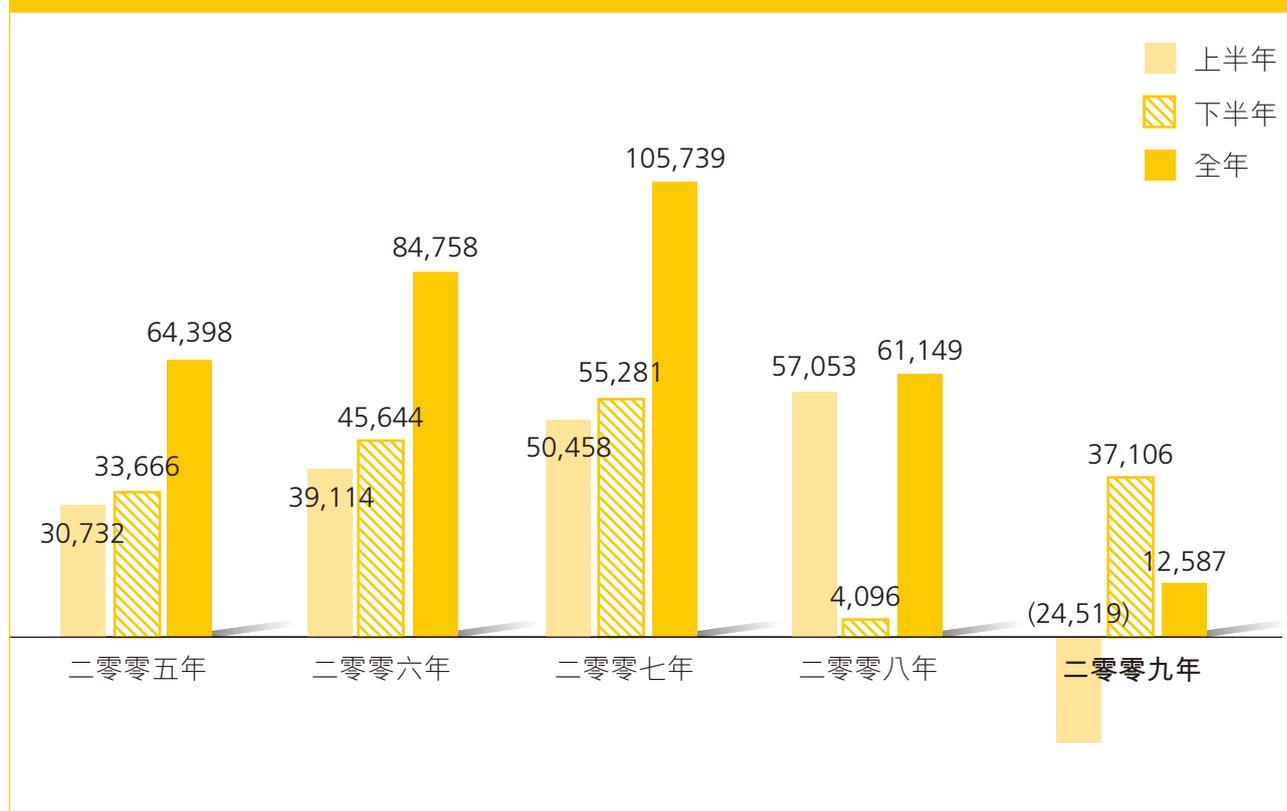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比率分析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主要統計數據：					
流動比率	1.31	1.05	1.29	1.36	1.04
資本負債比率(借貸淨額／股東權益)	0.25	0.40	0.35	0.31	0.42
毛利率	15.6%	23.8%	25.6%	29.3%	30.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率	26.0%	26.0%	32.2%	32.5%	31.0%
純利率	1.8%	7.0%	13.3%	14.6%	15.9%
應收賬款平均日數	104日	85日	92日	92日	91日
每股股份數據：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15	1.35	1.33	1.12	0.81
每股盈利－基本	1.66港仙	8.18港仙*	13.81港仙*	11.73港仙*	10.74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1.64港仙	不適用	13.68港仙*	11.45港仙*	10.05港仙*

* 經重列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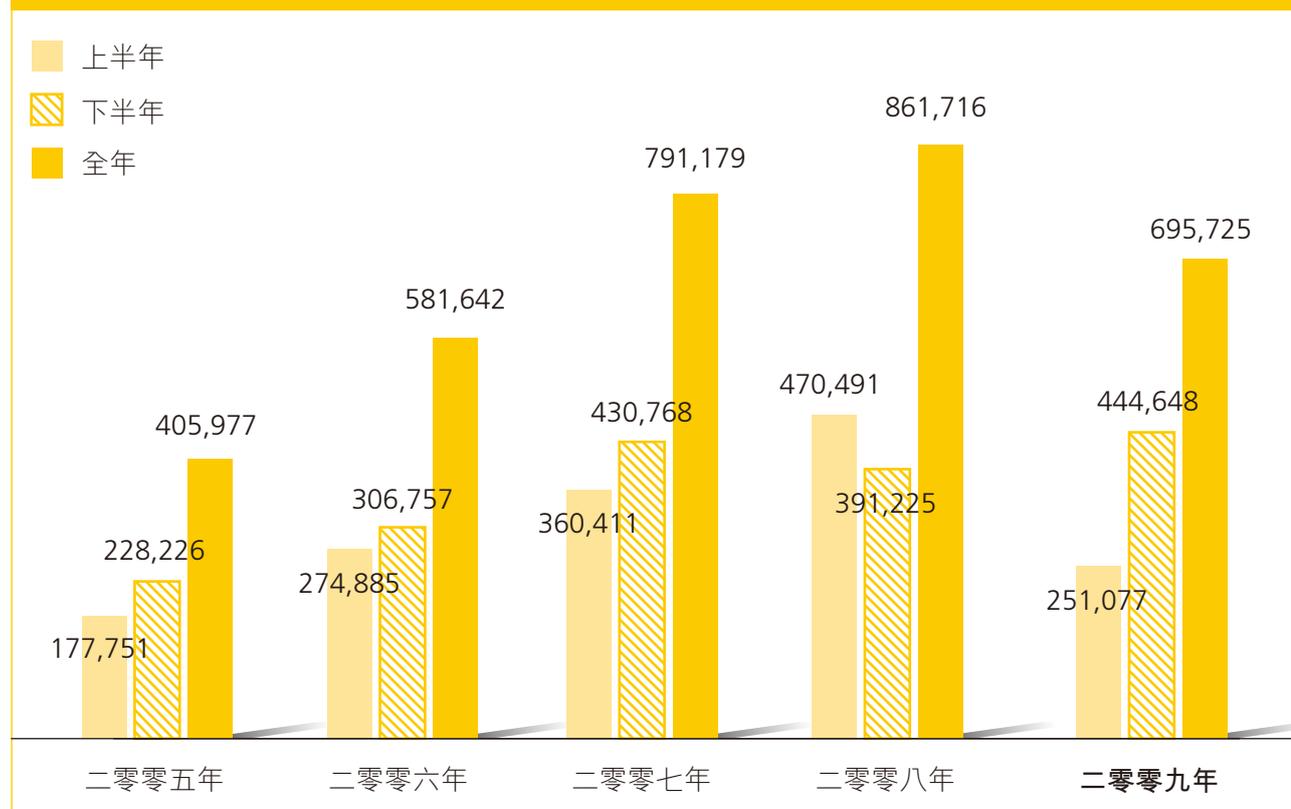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九年 下半年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二零零八年 下半年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二零零七年 下半年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										
	HDD零件	332,687	75%	165,819	66%	273,809	70%	327,001	70%	282,111	65%	251,040
液壓設備零件	46,284	10%	42,991	17%	78,455	20%	88,843	19%	91,816	21%	74,116	21%
汽車零件	54,381	12%	33,621	14%	22,863	6%	34,605	7%	28,395	7%	15,970	4%
其他	11,296	3%	8,646	3%	16,098	4%	20,042	4%	28,446	7%	19,285	5%
	444,648	100%	251,077	100%	391,225	100%	470,491	100%	430,768	100%	360,411	100%

營業額(千港元)



主席 報告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IPE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是動盪的一年，多個經濟體系均受到二零零八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二零零八年，部份人預料全球會進入大衰退，幸而這情況並無出現。世界各地政府推行大規模的刺激經濟方案，帶動全球經濟在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開始穩定，其後多國更再次錄得經濟增長。IPE集團方面，面對本年度開始時之困境，本集團在一年前從未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能刷新每月銷售額紀錄。電腦業持續復甦，致令本集團的硬盤驅動器(HDD)零件銷售額於第二季開始轉好，另在對汽車零件之需求恢復支持下，本集團於第四季表現強勁，十二月之表現尤其理想，刷新了本集團的每月收入紀錄。根據本集團的第四季業績，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已回復危機爆發前之水平。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以第一季的差勁表現開始，在上半年錄得虧損。然而，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有令人鼓舞之改善，令全年營業額達致695,72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跌19.3%，而本集團亦錄得全年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12,587,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跌79.4%。

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的力度備受各界關注，多個主要經濟體系之表現仍缺乏活力。另外，若干已發展國家須面臨巨額財赤以及其他不能在一時三刻輕易解決的問題亦令人關注。這些問題可對全球增長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對其短期及長期前景表示樂觀。

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HDD零件及汽車零件之需求趨升，情況至今維持不變，令本集團對其短期前景感到信心。事實上，本集團之HDD客戶預期硬盤驅動器之需求持續增長，建議本集團提升產能。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汽車零件訂單亦不斷上升。此外，本集團現開始察覺到液壓設備零件之需求呈現復甦跡象。

本集團對其長遠前景感到樂觀，因為本集團之三個主要經營分部均為需要長時間方可建立客戶關係之業務，客戶對質素及可靠性之重視程度較純粹價格競爭為高。最近若干日本汽車品牌在美國之回收問題，正正突顯了質素及可靠性之重要。鑑於質素及可靠性備受重視，故在市場上推廣本集團可進行精密工程之能力需頗長時間。成功之市場推廣令本集團「信譽昭著」，一般會有一系列之少量「試產」訂單接踵而來，試產成功將可逐漸獲得大額訂單。進行大量生產前，難免要花時間準備前置功夫。本集團汽車零件業務於過往五年之發展，顯示本集團之汽車零件現已獲本集團之客戶全面接納為來自可靠供應商之優質產品，而且價格相宜，故本集團預期日後將可穩定地進行大量生產。本集團深信，面對目前之困難經營環境，IPE之客戶將尋求外判更多彼等之組件要求以保障其競爭力，而潛在客戶則物色具實力之公司作出外判。同時，衰退淘汰了較弱之競爭對手。

為善用此一良機，本集團已加強其財務狀況，而為配合預計未來增長，本集團亦在考慮擴充本集團所有經營分部之產能之計劃，並特別著重於汽車零件業務，因本集團認為其具備最優厚之強勁長遠增長潛力。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及辛勞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崔少安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銷售額

回顧年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年度 百分比變動
HDD零件	165,819	332,687	498,506	327,001	273,809	600,810	-17.0%
液壓設備零件	42,991	46,284	89,275	88,843	78,455	167,298	-46.6%
汽車零件	33,621	54,381	88,002	34,605	22,863	57,468	53.1%
其他	8,646	11,296	19,942	20,042	16,098	36,140	-44.8%
	251,077	444,648	695,725	470,491	391,225	861,716	-19.3%

電腦(尤其為網本電腦)需求於二零零九年頗為堅韌，從而令HDD零件需求殷切，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反彈以來一直強勁。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團HDD零件之銷售額為332,687,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銷售額上升超過一倍，甚至超越之前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之紀錄。雖然新銷售額紀錄僅略高於舊紀錄，但其標誌著銷售額已全面回復至危機爆發前之水平。然而，鑑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之銷售額因金融危機之影響而顯著下跌，故整年計HDD零件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之600,810,000港元下跌17.0%至二零零九年之498,506,000港元。

本集團之液壓設備零件業務表現未如理想。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減少46.6%至89,275,000港元。液壓設備零件之需求在整年內仍然低迷，本集團之美國及歐洲市場則有輕微復甦跡象。

年內，多國政府開始推行各種措施振興經濟。中國之刺激經濟方案為各國方案之中其中一項最大規模之方案，中國在二零零九年錄得驕人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增幅率遠遠拋離世界各地。中國之汽車市場受惠於其刺激經濟方案，所產生之強勁需求推動本集團汽車零件之銷售額，與二零零八年相比，本分部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增幅53.1%，達88,002,000港元。考慮到此分部之銷售額於四年前(即二零零五年)僅為1,026,000港元，管理層對其本年度之表現感到滿意。

毛利

由於營業額下跌，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八年之204,871,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8,362,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表現理想，錄得毛利率23.5%，但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營業額大幅下滑，令全年之整體毛利率下降至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較二零零八年上升18,6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錄得之總額21,379,000港元，主要包括結算日圓之外匯收益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於二零零九年，日圓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以平穩地貶值，其後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轉而趨升。整年而言，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11,410,000港元。隨著香港經濟情況穩定，物業市場迅速回復，因而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4,822,000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244,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155,000港元，跌幅為21.0%。銷售及分銷成本下跌，與銷售額減少19.3%一致。

行政開支

回顧年內，行政開支為70,112,000港元，略高於二零零八年之69,995,000港元。

融資成本

由於利率下跌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融資成本由23,319,000港元減少31.5%至15,985,000港元。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者，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149,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587,000港元。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於回顧年度之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66港仙，較二零零八年之8.18港仙減少79.7%。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31,4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7,183,000港元)，乃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獲取銀行融資而將任何資產抵押。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承受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例如主要原材料及機器成本以及生產開支)以日圓、人民幣、泰銖及港元結算，因此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尤其日圓升值對本集團盈利會有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貨幣匯率波動之潛在風險。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財務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自有現金流以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提供業務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完成一項本公司新股份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757,000港元。本公司新股份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淨額增強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使其更能於經濟復蘇中獲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915,993,75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八年：697,795,000股)計算，每股現金為0.19港元(二零零八年：0.2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1.15港元(二零零八年：1.35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185,1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2,634,000港元)。為結付去年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之金額154,05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147,7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361,000港元)。計及發行股份及新造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在償還部份銀行貸款後，錄得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6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73,5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6,468,000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有440,0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7,18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14.9%，而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6,4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0,71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為25.3%，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0.3%。

人力資源

本公司深明人力資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資產。即使於去年經濟衰退之時，本集團早已決定裁員只為本集團削減成本的最後手段。因此，本集團得到各階層員工的大力支持。本集團在沒有對營運規模進行不必要縮減的情況下渡過經濟衰退，本集團為此感到欣喜。本集團對人力資源的重視，對於本集團應付並利用下半年經濟好轉的強勁勢頭有重大幫助。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對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及獎賞。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多個地區各自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鼓勵員工尋找培訓機會以提升工作技能及促進個人發展。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舉辦工作坊，以增強工作安全認識及建立團隊精神。本集團按本集團之表現、員工個人表現及貢獻獎勵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合共為4,149人，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92名僱員增加30.0%。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為Tottenham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崔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計劃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業務經營目標及分派工作。彼於機械工程及精密自動化工程方面積逾34年經驗，並在設計與製造自動化器材設備、精密機械零件及機器零件方面積累廣泛經驗。彼為崔少雄先生(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本集團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胞兄。崔先生並身兼以下團體的公職：

組織團體	職位
廣東外商公會	會董
廣東高科技產業商會	副會長

何如海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為Tottenham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於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業積累27年經驗。何先生現時負責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及推行本集團策略計劃及目標，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事及行政事務。

黎文傑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為Tottenham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專責中國內地整體生產設施及廠房管理工作。彼於改良機器及自動化製造方面擁有35年經驗。

李志恆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為Tottenham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新項目之推行。彼於改良機器及自動化製造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黃國強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推行本集團的新項目，並處理日常營運中一切技術事宜。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黃克競工業學院完成學業，於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劉兆聰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銷售策略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劉先生於精密零件及工業設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積逾13年經驗。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袁志豪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首席財務總監。袁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曾出任香港數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職位。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鄭博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頒醫事技術學系理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四年獲比利時魯汶大學頒發內科、外科及產科醫學博士學位、骨科文憑證書及博士學位(生物醫學博士)。畢業後，彼曾於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歐洲以骨科醫生身份執業，及後返回香港，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講師，直至一九八六年為止。鄭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出任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投標評審委員會委員。此外，彼亦為香港執業醫生，並為兩家從事醫療實驗室診斷及製造醫療裝置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

蔡翰霆先生，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Purdue University，獲頒食品加工工程學士學位。自畢業後，彼加入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項目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從事建設高速公路、隧道以及環境工程等業務。彼曾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C Technology Inc.董事。蔡先生亦為中國香港非開挖技術協會之前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秘書。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renchless Technology執行委員會委員。

胡國雄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畢業於華盛頓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現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財務策劃及管理、業務發展、物流、項目管理及合約管理等行業擁有逾22年國際經驗。胡先生現於一家國際信託公司任職。彼於該公司服務前，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亦曾擔任另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華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胡先生曾擔任一家香港私營工程及建築公司之項目總監達7年。彼於該公司服務前，曾於一家私營貿易公司、一家國際建築及室內設計顧問公司及一家製造公司工作合共9年，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葉維亮先生，48歲。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推行新項目及為本集團制訂質素保證策略。葉先生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存儲及原設備製造業累積20年經驗，亦於機械零件生產過程及裝配電子機械零件方面累積豐富市場推廣經驗，並擁有廣博的技術知識。

林巨昌先生，44歲，本集團製造總監。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整體管理。彼畢業於Singapore Ngee Ann Polytechnic，獲頒機械工程文憑，於製造業擁有逾22年經驗。

趙德珍女士，44歲，香港科達精密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獲英國國際專業管理協會頒授管理學深造文憑，於辦公室行政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趙女士為國際專業管理協會資深會員。

崔少雄先生，41歲，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監督中國廠房工程部的日常運作及推行特別液壓設備零件項目。彼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畢業，獲頒通訊及電腦學證書，於製造業擁有逾17年經驗。崔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崔少安先生之胞弟。

江飛先生，37歲，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之經理，主管本集團之熱處理部。彼於華南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機械工程深造文憑後，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江先生擁有逾13年製造業經驗。

雷廷勇先生，34歲，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之經理，主管本集團研究及產品開發部。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項目開發及提高生產效率之資訊控制裝置開發。

公司秘書

譚耀忠先生，3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亦希望強調董事會在確保有效的領導及本公司監控，以及其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任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面之企業管治常規，即(i)守則條文，期望上市發行人予以遵守或就任何偏離情況給予考慮因由；及(ii)建議最佳常規，僅作為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予以遵守。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則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及有關偏離詳情於下文概述。

本公司承諾不時檢討及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規管規定及股東及投資者日益上升之期望。

A.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以及監控，其主要作用為提供領導及批准策略性政策，並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的制定計劃。全體董事均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客觀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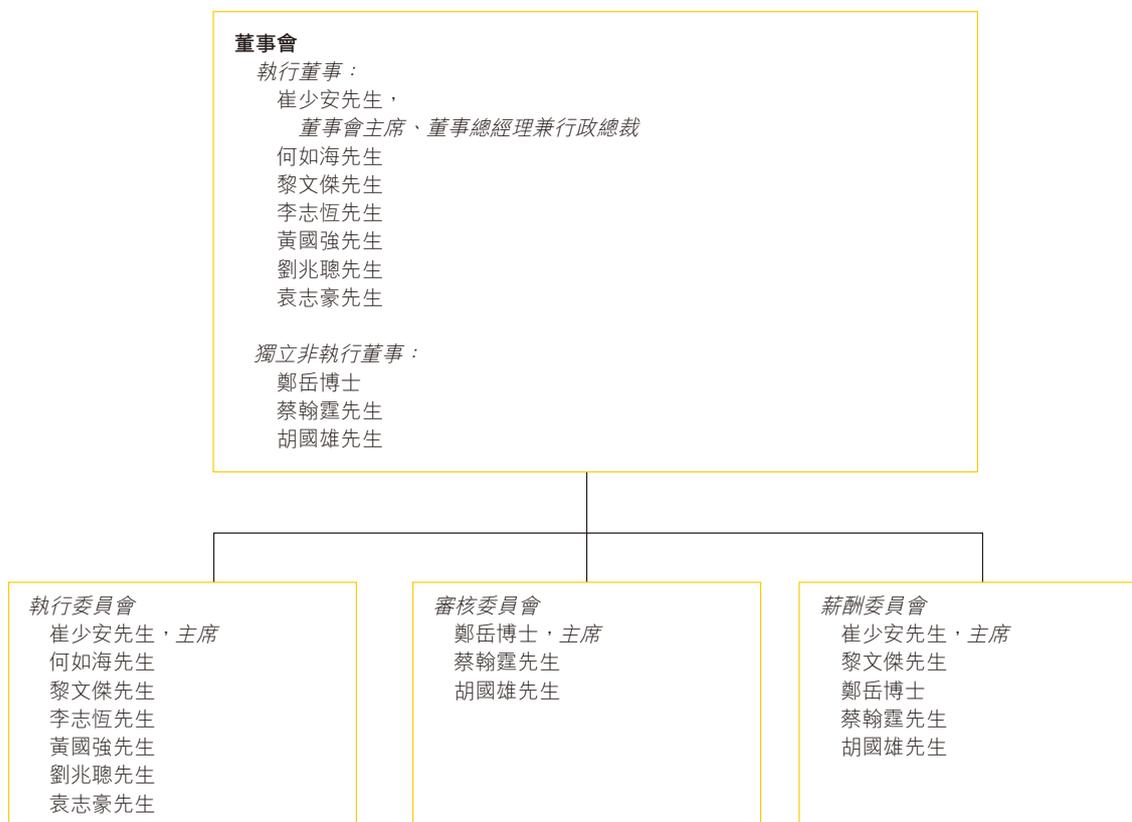
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行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均須確保以真誠態度履行彼等之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標準，且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企業 管治報告

2. 董事會之組成

下圖闡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架構及成員：



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包括明確地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披露。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能及經驗所需平衡。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且具價值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素質，以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雄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目前，崔少安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由於崔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且於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零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董事會相信，由崔先生兼任此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有效之管理並促進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相信，現時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4.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1年，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上述任期均可予提早終止，亦可於屆滿後重續。

儘管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督董事委任、續聘及連任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以向董事會提供正式、經詳細考慮及高透明度的程序，以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選。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獲提名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付出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如有需要，本公司可透過外聘人事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處理過程，已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董事會增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下一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根據上文所述，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須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此外，李志恆先生、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擬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爭取重選之五名董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連同本年報寄發予全體股東之通函內載有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

企業 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崔少安先生、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黃國強先生、尹德榮先生、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均有出席)，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崔少安先生、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黃國強先生、劉兆聰先生、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均有出席)，並以獲全體董事通過及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執行以下事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範籌均有平衡分配，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
- 建議重新委任擬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爭取重選之董事；
- 評估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委任尹德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接納吳健南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董事入職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之就任介紹，確保彼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會不斷為現任董事更新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動向、業務及市場變化的資訊，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6.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議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一般會事先與董事議定常規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表，以盡量確保董事能夠出席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每個會議之議程初稿。另外，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完備之合適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最少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以令董事可得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確保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主席、公司秘書及所有其他相關高層管理人員一般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範疇作出建議。

企業 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須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將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各董事傳閱，而定稿則可供董事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就批准該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規定。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年內，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崔少安先生，主席	11/11
何如海先生	11/11
黎文傑先生	11/11
李志恆先生	11/11
黃國強先生	11/11
劉兆聰先生(附註1)	8/9
袁志豪先生(附註2)	3/3
吳健南先生(附註3)	5/8
尹德榮先生(附註4)	10/11
鄭岳博士	10/11
蔡翰霆先生	10/11
胡國雄先生	10/11

附註：

- (1) 劉兆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彼之委任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共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
- (2) 袁志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彼之委任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共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
- (3) 吳健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彼之辭任日期為止，合共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
- (4) 尹德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彼之委任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共舉行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 管治報告

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管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本身操守準則(「本身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規管可能得知未公佈之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或持有其證券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獲悉有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B.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同時，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為加強業務決策的效率，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策略計劃之實施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運作，並就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進行討論及決策。

董事會亦指派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若干職責，包括推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領導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制定及監督生產及業務規劃與預算以及監督及監控控制制度。

企業 管治報告

C.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合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少安先生(主席)及黎文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因此，成員多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主要為(i)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而建立之正規且具透明性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及(iii)參考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釐定基準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諮詢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執行以下工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審閱及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提出建議；及
- 就年內委任之額外董事尹德榮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各個別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崔少安先生，主席	1/1
黎文傑先生	1/1
鄭岳博士	1/1
蔡翰霆先生	1/1
胡國雄先生	1/1

企業 管治報告

D. 問責性及審核

1. 董事對財務申報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須負責提呈持平之清晰易明年度及中期報告評估、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披露。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該等必需之說明及資料，以致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

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並維持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檢討該制度的效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財務、營運、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亦已慮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使有效及有效率之運作而設，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程度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轉變及已識別風險之調查結果及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分別為鄭岳博士(主席)、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彼等均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雄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ii)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後，檢討並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效率；(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iv)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企業 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或高層管理人員曾召開兩次會議，並執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調查結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範圍、核數師費用及委聘條件；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及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鄭岳博士，主席	2/2
蔡翰霆先生	2/2
胡國雄先生	2/2

4.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	2,054,000
非審核服務：	
稅項服務及其他	977,000
總計：	3,031,000

企業 管治報告

E.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合適的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一般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會議上回答問題。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出。年內，本公司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該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

為推廣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ipegroup.com」，作為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平台，該網站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讓公眾瀏覽。投資人士如有任何查詢，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繼續改善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股東及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F. 股東權利

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此乃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另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表示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立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刊登。

董事會 報告

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作出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4至112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年報第4至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2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76,96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共361,239,000港元，可予分派，惟於緊隨建議作出該分派有關儲備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董事會 報告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捐獻合共2,3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回顧年度而言，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63%，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銷售21%。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38%，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達20%。

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
何如海先生
黎文傑先生
李志恆先生
黃國強先生
劉兆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袁志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
蔡翰霆先生*
胡國雄先生*
尹德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吳健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末之後，尹德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本公司現任董事李志恆先生、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接獲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黃國強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尹德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崔少安先生	透過受控法團	1	331,556,250	36.20%
	直接實益擁有		7,556,250	0.82%
	透過配偶	2	125,000	0.01%
			339,237,500	37.03%
何如海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680,000	0.62%
黎文傑先生	與配偶共同持有權益	3	1,250,000	0.14%

*：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ottenham Limited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崔少安先生、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及李志恆先生擁有約68.4%、18.5%、8.0%及5.1%。基於崔少安先生於Tottenham Limited之68.4%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Tottenham Limited所擁有全部331,556,2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崔少安先生之妻子梁詠儀女士持有，有關權益亦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梁女士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妻子所持本公司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黎文傑先生及彼之配偶鄭燕娜女士共同持有。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所涉 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黃國強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288,462	0.577%
劉兆聰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288,462	0.577%
袁志豪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019,231	0.439%
鄭岳博士	直接實益擁有	1,057,692	0.115%
蔡翰霆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057,692	0.115%
胡國雄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057,692	0.115%
尹德榮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28,846*	0.058%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尹德榮先生(彼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被沒收。

**：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附註： 有關本公司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非實益身分持有股份，純粹為符合當時最少兩名股東之人數要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獎勵及獎賞。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⁴⁾	購股權 行使價 ⁽⁵⁾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¹⁾	年內授出 ⁽²⁾	年內行使 ⁽³⁾	年內屆滿 ⁽³⁾	年內失效				
董事									
黃國強先生	—	2,644,231	—	—	—	2,644,231	01-06-09	01-06-10至31-05-14	0.3545
	—	2,644,231	—	—	—	2,644,231	01-06-09	01-06-12至31-05-14	0.3545
	—	5,288,462	—	—	—	5,288,462			
劉兆聰先生	—	2,644,231	—	—	—	2,644,231	01-06-09	01-06-10至31-05-14	0.3545
	—	2,644,231	—	—	—	2,644,231	01-06-09	01-06-12至31-05-14	0.3545
	—	5,288,462	—	—	—	5,288,462			
袁志豪先生	—	2,009,616	—	—	—	2,009,616	01-06-09	01-06-10至31-05-14	0.3545
	—	2,009,615	—	—	—	2,009,615	01-06-09	01-06-12至31-05-14	0.3545
	—	4,019,231	—	—	—	4,019,231			
吳健南先生 ⁽⁶⁾	500,000	—	—	—	(500,000)	—	27-07-05	27-07-05至26-07-10	1.3331
尹德榮先生 ⁽⁷⁾	—	528,846	—	—	—	528,846	01-06-09	01-06-10至31-05-14	0.3545
鄭岳博士	528,846	—	—	—	—	528,846	27-07-05	27-07-05至26-07-10	1.3331
	—	528,846	—	—	—	528,846	01-06-09	01-06-10至31-05-14	0.3545
	528,846	528,846	—	—	—	1,057,692			
胡國雄先生	528,846	—	—	—	—	528,846	27-07-05	27-07-05至26-07-10	1.3331
	—	528,846	—	—	—	528,846	01-06-09	01-06-10至31-05-14	0.3545
	528,846	528,846	—	—	—	1,057,692			
蔡翰霆先生	528,846	—	—	—	—	528,846	27-07-05	27-07-05至26-07-10	1.3331
	—	528,846	—	—	—	528,846	01-06-09	01-06-10至31-05-14	0.3545
	528,846	528,846	—	—	—	1,057,692			
	2,086,538	16,711,539	—	—	(500,000)	18,298,077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價 ⁽⁵⁾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¹⁾	年內授出 ⁽²⁾	年內行使 ⁽³⁾	年內屆滿 ⁽³⁾	年內失效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⁴⁾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其他僱員									
總計	3,173,077	-	-	-	-	3,173,077	13-09-06	01-01-08至31-12-12	1.2764
	740,385	-	-	-	-	740,385	28-09-07	01-01-08至31-12-10	1.1345
	-	14,384,615	-	-	-	14,384,615	01-06-09	01-06-10至31-05-14	0.3545
	-	2,115,385	-	-	-	2,115,385	01-06-09	01-06-11至31-05-14	0.3545
	-	6,451,923	-	-	-	6,451,923	01-06-09	01-06-12至31-05-14	0.3545
	-	2,115,385	-	-	-	2,115,385	01-06-09	01-06-13至31-05-14	0.3545
	3,913,462	25,067,308	-	-	-	28,980,770			
服務供應商									
總計	2,115,384	-	-	-	-	2,115,384	28-09-07	01-01-08至31-12-12	1.1345
	3,173,077	-	-	-	-	3,173,077	28-09-07	01-01-09至31-12-12	1.1345
	-	11,105,769	-	-	-	11,105,769	01-06-09	01-06-10至31-05-14	0.3545
	5,288,461	11,105,769	-	-	-	16,394,230			
	11,288,461	52,884,616	-	-	(500,000)	63,673,077			

上表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附註：

- (1) 除授予吳健南先生(彼已於本公司年內公開發售新股份前退任)之未行使購股權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未行使購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新股份。
- (2) 本公司股份(就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股份調整後)緊接發售日期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368港元及0.456港元。
- (3)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屆滿。
- (4)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當日止。
- (5) 如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上表之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新股份。
- (6) 吳健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該計劃，其獲授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失效。
- (7) 尹德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該計劃，其獲授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失效。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超過5%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附註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ottenham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331,556,250	36.20%
梁詠儀女士	(b)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125,000 339,112,500	0.01% 37.02%
			339,237,500	37.03%
DJE Investment S.A.	(c)	投資經理	72,250,000	7.89%
江啟航先生	(d)	透過受控法團	50,817,773	5.54%

*：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附註：

- (a) 於Tottenham Limited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崔少安先生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梁詠儀女士之丈夫崔少安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詠儀女士被視作於彼之丈夫所擁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由DJE Investment S.A.持有，該公司中100%權益由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控制，而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中68.5%權益則由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及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均被視為於72,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股份由China Angel Fund(江啟航先生控制其36%股權)擁有20,567,773股及由China Ange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0,250,000股(江啟航先生控制其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江啟航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0,817,7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崔少安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34至112頁IPE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避免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取並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適合不同情況的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基礎而言屬充分及恰當。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695,725	861,716
銷售成本		(587,363)	(656,845)
毛利		108,362	204,8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379	2,7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55)	(24,244)
行政開支		(70,112)	(69,995)
其他開支		(7,149)	(21,432)
融資成本	7	(15,985)	(23,319)
除稅前溢利	6	17,340	68,640
所得稅開支	10	(5,011)	(8,256)
本年度溢利		12,329	60,38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持有人	11	12,587	61,149
少數股東權益		(258)	(765)
		12,329	60,38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經重列)
基本		1.66港仙	8.18港仙
攤薄		1.64港仙	不適用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2,329	60,38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14,296	(15,51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4,296	(15,51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6,625	44,86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持有人	11	26,877	45,534
少數股東權益		(252)	(669)
		26,625	44,865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3,373	1,122,805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5	37,895	38,582
投資物業	16	25,000	17,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貸款	19	5,000	5,000
可供出售投資	20	150	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5
遞延稅項資產	30	862	1,1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2,280	1,184,78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1,183	259,220
應收貿易賬款	22	229,871	165,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918	19,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73,597	136,468
流動資產總值		595,569	580,7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57,968	68,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07,763	219,805
衍生金融工具	27	30	—
應繳稅項		8,271	5,2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280,291	257,664
流動負債總額		454,323	551,372
流動資產淨值		141,246	29,3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3,526	1,214,12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159,739	259,519
遞延稅項負債	30	2,705	2,4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88	472
衍生金融工具	27	5,745	6,5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377	268,956
資產淨值		1,055,149	945,165

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91,599	69,780
儲備	33(a)	962,704	874,287
		1,054,303	944,067
少數股東權益		846	1,098
總權益		1,055,149	945,165

崔少安
董事

黎文傑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法定盈餘 儲備	法定公共 福利基金	股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a))	千港元 (附註33(a))	千港元 (附註33(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9,780	331,095	(1,116)	12,255	287	3,685	2,641	101,254	424,186	944,067	1,098	945,16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290	12,587	26,877	(252)	26,625
發行股份	31	21,819	59,413	-	-	-	-	-	-	81,232	-	81,232
股份發行開支	31	-	(2,315)	-	-	-	-	-	-	(2,315)	-	(2,315)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32	-	-	-	-	-	4,442	-	-	4,442	-	4,442
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	-	-	-	-	-	-	(117)	-	117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43	-	-	-	-	(343)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99	388,193*	(1,116)*	12,598*	287*	3,685*	6,966*	115,544*	436,547*	1,054,303	846	1,055,149

* 此等儲備賬項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962,7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4,287,000港元)。

綜合 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法定盈餘 儲備	法定公共 福利基金	股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 股息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a))	千港元 (附註33(a))	千港元 (附註33(a))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1,843	348,132	(1,116)	10,236	287	556	12,497	116,869	376,205	17,014	952,523	1,767	954,29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5,615)	61,149	-	45,534	(669)	44,865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7,014)	(17,014)	-	(17,014)
行使購股權	31(a)	1,066	8,861	-	-	-	(1,615)	-	-	-	8,312	-	8,312
購回股份	31(b)	(3,129)	-	-	-	-	-	-	-	-	(3,129)	-	(3,129)
購回股份溢價	31(b)	-	(25,898)	-	-	-	-	-	-	-	(25,898)	-	(25,898)
購回股份所產生股本贖回儲備	31(b)	-	-	-	-	3,129	-	-	(3,129)	-	-	-	-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32	-	-	-	-	-	563	-	-	-	563	-	563
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	-	-	-	-	-	-	(8,804)	-	8,804	-	-	-	-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12	-	-	-	-	-	-	-	(16,824)	-	(16,824)	-	(16,82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019	-	-	-	-	(2,019)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80	331,095*	(1,116)*	12,255*	287*	3,685*	2,641*	101,254*	424,186*	-	944,067	1,098	945,165

* 此等儲備賬項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874,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3,666,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340	68,64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 14	146,363	131,311
攤銷其他非流動資產		95	95
確認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6, 15	928	922
陳舊存貨撥備	6	9,079	2,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6	1,868	(13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6, 16	(4,822)	3,000
以下項目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之交易	6	(782)	6,33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6, 32	4,442	563
融資成本	7	15,985	23,319
銀行利息收入	5	(253)	(1,9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2	(1,969)	3,938
		188,274	238,120
存貨減少／(增加)		68,958	(63,11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9,221)	37,0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852	(5,281)
給予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貸款增加		—	(2,15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10,854)	(41,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240	9,09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1,249	172,326
已收利息		253	1,993
已付利息		(14,269)	(20,901)
融資租約租金利息部分		(776)	(1,434)
已繳所得稅		(1,338)	(9,35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85,119	142,634

綜合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85,119	142,63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4,050)	(142,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335	2,02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046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7,715)	(139,36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	81,232	—
股份發行開支	31	(2,315)	—
購回股份	31(b)	—	(29,027)
已行使購股權	31(a)	—	8,312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7,848	402,59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7,502)	(416,691)
融資租約租金本金部分		(19,914)	(29,648)
已派股息		—	(33,838)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51)	(98,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6,753	(95,0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468	233,95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3	(2,45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534	136,4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14,581	98,439
原訂到期日為取得後三個月以內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59,016	38,0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73,597	136,468
銀行透支	28	(63)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534	136,468

財務 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43	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03	2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650,179	570,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9,201	22,682
流動資產總值		679,683	593,7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515	22
流動資產淨值		679,168	593,704
資產淨值		679,211	593,74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91,599	69,780
儲備	33(b)	587,612	523,967
權益總額		679,211	593,747

崔少安
董事

黎文傑
董事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11樓E1座。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應用於硬盤驅動器(「HDD」)、液壓設備及汽車零件之精密金屬零件以及其他用途之零件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公司於年內公開發售新股份前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ottenham Limited。於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不再有控股公司。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d)。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已就統一任何可能存在不大相同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入賬目，並將繼續綜合計入賬目，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因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公司間的結餘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撤銷。

於之前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獲得資產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擁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若干情況外，將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釐定實體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行事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嵌衍生工具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嵌衍生工具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 納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按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布)。

**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的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惟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除外，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息均於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內確認。現已毋須分辨收購前及收購後的溢利。然而，支付有關股息需要本公司考慮是否有減值跡象。該修訂按預計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准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者以視作成本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者，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b)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企業或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使購股權的授出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付款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平值計量是有關以公平值作記錄的項目，披露在一個三層等級公平值的制度下，分等級輸入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已確認公平值。此外，該制度下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期初與期末結餘，與及不同層間之重大轉移均需作出對賬。該等修訂亦釐清有關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衍生工具交易及資產的流動資金風險披露。公平值計量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呈列，而經修訂的流動資金風險披露則於財務報表附註40呈列。

(d)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類資料，並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實體組成部分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的結論為，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部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的業務分部一樣。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了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的改變。該經修訂的準則區分了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報表將只包括擁有人詳細交易，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列為單行陳述。此外，該準則引入了全面收益表：在單一報表或兩張相聯繫的報表中列報在損益表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列報其他在權益直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的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釐定實體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行事的修訂

附錄(隨附於準則)已加入指引以釐定本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行事。需要考慮的因素為本集團是否(i)有主要責任提供貨品或服務；(ii)有存貨風險；(iii)有酌情權定價及(iv)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按照這些條件評估其收益安排，結論為其於所有安排中均擔當主事人。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作修訂，規定將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現時就借貸成本的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的規定，故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的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並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為權益的該等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負債的若干數據。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金融工具或負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嵌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嵌衍生工具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的修訂要求，實體將混合式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時，須評估內嵌衍生工具是否須從主合同中分離。此評估將根據於實體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當日與顯著改變合約的現金流的任何合約修訂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存在的情況而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予修訂，以列明倘內嵌衍生工具不可分開計量，則整個混合工具必須仍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在銷售交易過程中授予客戶的長期支持獎勵額須作為銷售交易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列賬。銷售交易的已收代價會在長期支持獎勵額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長期支持獎勵額的款項乃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於獎勵獲履行前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前列作遞延項目。由於本集團現無顧客長期支持計劃，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k)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取代了香港詮釋第3號收益－銷售發展物業的預售合約。該詮釋釐清了何時以及在什麼情況下房地產建築協議應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作為建築合約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作為商品或服務的銷售而列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築，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l)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提供了對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的指引。其中包括(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間產生的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的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兩者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收益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m)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從客戶轉讓資產(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就從客戶接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為收購或建造有關項目接收現金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前提為該等資產必須用於將客戶連接網絡或持續獲得貨品或服務供應的途徑或兩者兼備。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n)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其首份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其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除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所有修訂。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呈列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對銷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 ⁴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內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長度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布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其載有對一系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以刪除不一致性及釐清用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項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就所進行的經濟活動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之經營期限及合營企業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經營損益及任何資產盈餘的分配，按合營各方各自的出資比例或合營企業協議條款進行。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若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超過20%，並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權投資，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不足20%，對其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所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測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繁之檢測。本集團每年檢測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減值情況。為進行減值檢測，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該項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透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與商譽有關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售出，與所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售出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投資物業外，倘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須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資產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與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獨立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方始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分類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入賬，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會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關跡象出現，則估計可收回數額。除商譽外，早前已確認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始撥回，惟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數額不得高於原本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入賬，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且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為聯繫人士；
- (c) 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為直接或間接與(d)或(e)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倘達成確認條件，主要檢查之開支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代。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絕大部份須於每次主要檢查之間被取替，本集團確認該部份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計算折舊
樓宇	租賃年期及50年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3至5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運輸工具	5年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不同，有關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獨立計提折舊之各個部分間分配。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視適當情況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獲得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年內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成本以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其他直接應佔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計提折舊。於完成及開始使用時，在建工程會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樓宇，而非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所持有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棄置或出售年度計入收益表。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至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狀況之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之資源可使用情況，以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之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皆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撥充資本，連同承擔列賬(惟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購置及融資事宜。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計入收益表，以在租賃期間產生固定支銷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置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約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減出租人所提供之任何優惠，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乃以公平值計量，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言，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貸款、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於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於計算攤銷成本時，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收入內。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列作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剔除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投資已定為出現減值情況(屆時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移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可靠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根據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有關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和管理者出售有關資產之意圖在可預見之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動，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新分類。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並且本集團在可預見之將來有能力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則允許將其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實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時，才能將其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出時，將與該資產相關之原計入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在投資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賬。經攤銷之新成本與預計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剔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經手」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對第三方全數承擔已收現金流量之付款責任；或
- 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時，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有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有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來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當及僅當有客觀跡象顯示由於其初步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之「虧損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而發生減值，則有關資產被視為已發生減值。發生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總)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之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差額計算虧損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就計量減值虧損所用之貼現率為現行之實際利率。

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準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採用之貼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之賬面值為基準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與之相關之準備在實際預計日後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日後撥銷於其後撥回，撥回金額會計入收益表。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有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再扣減先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款(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乃以公平值計量，就貸款及借款而言，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這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於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損益公平淨值並不包括任何從有關金融負債扣除之利息。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並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收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須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而支付款項償付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將在初始時以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可直接歸於發行擔保產生的交易成本調整。初步確認之後，本集團將以下列兩者之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就結付現有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累積攤銷額(如適用)。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之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剔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的金融市場中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公開市場價或交易商的報價而定(好倉之買價和淡倉之賣價)，並不扣減任何交易費用。如金融工具之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方法包括採用最近期公平磋商市場交易；經參考另一項大致相同之工具現有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分別對沖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收益表。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經常開支之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且通常於購買時三個月內到期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減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論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日後開支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為非損益類。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根據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已制訂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間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交易(並非商業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以下情況不包括在內：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交易(並非商業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只限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可收取有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有關政府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足以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之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若政府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政府補貼之公平值則從該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扣折舊費之形式撥入收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對所售貨品擁有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所售貨品擁有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應用貼現金融工具估計可用年期之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及
- (c)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本支付的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的授出而言，與僱員進行以股本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以股本支付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確認的以股本支付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終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本支付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假如達成購股權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於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之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股本支付交易購股權之所有註銷會獲對等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收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一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所作的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省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籌備才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當大部分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備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終止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本集團就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由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之股本部分分類為保留溢利獨立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此等股息將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末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可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其時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呈報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呈報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外地業務時，與特定外地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有關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所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造成最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間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就作出有關判斷制定條件。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在頗大程度上與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獨立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包括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部分，另一部分則就行政目的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就該等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未能獨立出售，在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持有並非重大部分之情況下，該物業方分類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設施對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是否屬重要。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有關日後且很可能須就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假設及估計涉及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檢測資產是否減值，此舉須估計資產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日後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二零零八年：零)。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日後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為限。於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日後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數額為51,7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5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份付款

本集團參考授出股權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估計股份付款之公平值需要釐定授出股權工具之最適當估值模式，而有關釐定須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此亦需要釐定對模式之最適當輸入數據，包括預期購股權年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對有關數據作出假設。估計股份付款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及模式於附註32披露。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統籌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六個呈報經營分類：

- (a) 泰國；
- (b) 馬來西亞；
- (c) 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 (d) 北美洲；
- (e) 歐洲；及
- (f) 其他國家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評估，其為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不會計算在有關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類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前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澳門及香港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55,209	162,514	151,370	49,572	38,041	39,019	695,725
內部銷售	16,569	—	10	—	—	—	16,579
其他收入	4,898	—	16,228	—	—	—	21,126
	276,676	162,514	167,608	49,572	38,041	39,019	733,430
對賬：							
抵銷內部銷售							(16,579)
收入							716,851
分類業績	28,218	1,792	3,605	547	419	430	35,011
對賬：							
抵銷內部業績							(1,939)
利息收入							253
融資成本							(15,985)
除稅前溢利							17,340
所得稅開支							(5,011)
年度溢利							12,329
分類資產	230,820	52,823	1,420,619	15,692	11,915	1,579	1,733,448
對賬：							
抵銷內部應收款項							(56,0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409
資產總值							1,677,849
分類負債	115,270	—	526,188	1,480	3,959	31,811	678,708
對賬：							
抵銷內部應付款項							(56,008)
負債總額							622,700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澳門及香港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7,110	—	—	—	7,110
折舊及攤銷	22,094	—	125,292	—	—	—	147,386
資本開支*	1,739	—	34,077	—	—	—	35,8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利率掉期	—	—	(812)	—	—	—	(812)
— 遠期貨幣合約	—	—	30	—	—	—	3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4,822)	—	—	—	(4,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	—	1,868	—	—	—	1,86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澳門及香港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00,135	217,990	135,867	76,341	95,074	36,309	861,716
內部銷售	83,272	—	20	—	—	—	83,292
其他收入	205	—	561	—	—	—	766
	383,612	217,990	136,448	76,341	95,074	36,309	945,774
對賬：							
抵銷內部銷售							(83,292)
收入							862,482
分類業績	30,672	23,018	33,325	8,061	10,039	3,834	108,949
對賬：							
抵銷內部業績							(18,983)
利息收入							1,993
融資成本							(23,319)
除稅前溢利							68,640
所得稅開支							(8,256)
年度溢利							60,384
分類資產	226,904	45,908	1,510,216	20,787	11,369	8,773	1,823,957
對賬：							
抵銷內部應收款項							(59,478)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1,014
資產總值							1,765,493
分類負債	109,841	—	711,592	1,220	3,426	53,512	879,591
對賬：							
抵銷內部應付款項							(59,478)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負債							215
負債總額							820,328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澳門及香港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6,062	—	—	—	6,062
折舊及攤銷	21,940	—	110,388	—	—	—	132,328
資本開支	23,752	—	270,943	—	—	—	294,695
<hr/>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利率掉期	—	—	6,265	—	—	—	6,265
— 遠期貨幣合約	—	—	69	—	—	—	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3,000	—	—	—	3,000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	—	—	(133)	—	—	—	(133)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

(a) 按產品劃分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HDD零件	498,506	600,810
液壓設備零件	89,275	167,298
汽車零件	88,002	57,468
其他	19,942	36,140
	695,725	861,716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泰國	118,352	133,307
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963,066	1,050,325
	1,081,418	1,183,632

上述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1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000,000港元)乃來自HDD零件分類向單一客戶之銷售額。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為年內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撥備後出售貨物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及物件		695,725	861,71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3	1,993
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之其他收入淨額	22	1,969	—
其他		2,113	633
		4,335	2,626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1,410	—
公平值收益：			
—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81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6	4,8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33
		17,044	133
		21,379	2,759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587,363	656,845
折舊	14	146,363	131,311
確認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5	928	922
核數師酬金		2,054	2,06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93,871	100,22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4,442	563
退休計劃供款***		2,475	2,505
		100,788	103,297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約款項：			
土地及樓宇		983	1,084
設備		33	39
		1,016	1,123
匯兌差額淨額		(11,410)	5,1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384	12,6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	(4,822)	3,000
以下項目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27	(812)	6,265
遠期貨幣合約	27	30	69
		(782)	6,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1,868	(1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2	(1,969)	3,938
陳舊存貨撥備		9,079	2,124

附註：

*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約開支有關款項約208,1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1,016,000港元)，該筆款項亦已計入就各類開支於上文個別披露之總額。

** 年內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其日後年度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 研究及開發成本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內。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4,086	20,879
融資租約利息	776	1,434
財務安排費用	940	984
其他利息開支	183	22
	15,985	23,319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2,399	2,06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43	3,83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28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51
	5,586	3,886
	7,985	5,947

年內，若干董事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已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及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鄭岳博士	100	57	157
蔡翰霆先生	100	57	157
胡國雄先生	100	57	157
	300	171	471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鄭岳博士	100	—	100
蔡翰霆先生	100	—	100
胡國雄先生	100	—	100
	300	—	30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	390	1,220	—	12	1,622
何如海先生	379	1,029	—	—	1,408
黎文傑先生	360	628	—	12	1,000
李志恆先生	200	355	—	12	567
黃國強先生	360	540	382	12	1,294
劉兆聰先生	210	291	382	7	890
袁志豪先生	90	180	290	3	563
	1,989	4,243	1,054	58	7,344
非執行董事：					
吳健南先生	60	—	—	2	62
尹德榮先生	50	—	57	—	107
	110	—	57	2	169
	2,099	4,243	1,111	60	7,513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	390	1,220	—	12	1,622
何如海先生	391	1,228	—	—	1,619
黎文傑先生	360	628	—	12	1,000
李志恆先生	200	219	—	12	431
黃國強先生	360	540	—	12	912
	1,701	3,835	—	48	5,584
非執行董事：					
吳健南先生	60	—	—	3	63
	1,761	3,835	—	51	5,647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八年：無)。此外，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零八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03	93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85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
	2,569	934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	1

年內，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已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年內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香港 年內開支	2,151	—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開支	2,257	8,479
遞延(附註30)	603	(223)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5,011	8,256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340	68,64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73)	2,910
當地機關較低稅率	—	(1,604)
不可扣稅開支	15,227	19,315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就可分派溢利預扣稅項5%之影響	7	879
毋須課稅收入	(17,138)	(18,1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7,788	4,95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28.9%(二零零八年：12.0%)計算之稅項開支	5,011	8,256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根據當時中國有關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之所得稅法例規定，分別於東莞沿海經濟開放區及增城仙村藍田經濟開發區成立之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科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科達」)及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新豪」)，須按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首兩個營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合資格獲豁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東莞科達及新豪的三年50%稅項減免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終結後，東莞科達及新豪再次取得內地稅務機關批准，東莞科達及新豪可多於一個年度內(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按減至稅率15%繳稅，此乃由於彼等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內地稅制，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至稅率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現行稅項優惠政策終止後，外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增加至25%。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直接影響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的實際稅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於東莞科達之免稅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屆滿，故東莞科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25%繳稅(二零零八年：25%)。新豪於本年度須按稅率15%繳稅(二零零八年：12.5%)。

於泰國註冊成立之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IPE泰國」)，須按稅率30%(二零零八年：30%)於泰國繳納所得稅。IPE泰國擁有三間生產廠房(一號廠房、二號廠房(第一期)及二號廠房(第二期))。二號廠房(第二期)現時享有泰國政府機構投資委員會授予之所得稅豁免，豁免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八年所產生收入之所得稅。

根據澳門第58/99/M號法令，按照該法令註冊成立之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惟該等公司不可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其產品。本集團於澳門之附屬公司IPE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58/99/M公司資格。

11.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母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2,1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521,000港元)(附註33(b))。

12.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一無(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2.4港仙)	—	16,824
	—	16,824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於計算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一樣，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則假設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587	61,149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8,539,759	747,945,79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8,143,004	—
	766,682,763	747,945,793

*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的公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作出追溯調整。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7,734	6,394	1,106,639	33,608	20,011	156,128	1,620,514
添置	264	—	8,355	6,358	363	20,476	35,816
轉撥入／(出)	12,610	—	134,267	1,539	871	(149,28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3,178)	(3,178)
出售	—	(3,380)	(24,559)	(1,079)	(1,216)	—	(30,234)
匯兌調整	3,586	7	14,698	394	145	1,106	19,9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194	3,021	1,239,400	40,820	20,174	25,245	1,642,8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344)	(4,498)	(409,045)	(15,252)	(11,570)	—	(497,709)
年內折舊撥備	(18,651)	(591)	(117,445)	(6,909)	(2,767)	—	(146,363)
出售－累計折舊	202	3,380	16,394	978	1,077	—	22,031
匯兌調整	(735)	(2)	(6,449)	(191)	(63)	—	(7,4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28)	(1,711)	(516,545)	(21,374)	(13,323)	—	(629,4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4,194	3,021	1,239,400	40,820	20,174	25,245	1,642,854
累計折舊	(76,528)	(1,711)	(516,545)	(21,374)	(13,323)	—	(629,481)
賬面淨值	237,666	1,310	722,855	19,446	6,851	25,245	1,013,3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7,734	6,394	1,106,639	33,608	20,011	156,128	1,620,514
累計折舊	(57,344)	(4,498)	(409,045)	(15,252)	(11,570)	—	(497,709)
賬面淨值	240,390	1,896	697,594	18,356	8,441	156,128	1,122,805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6,579	5,240	957,608	25,743	15,787	44,081	1,325,038
添置	5,021	29	21,577	4,397	2,327	261,344	294,695
轉撥入／(出)	10,025	1,125	133,770	3,374	3,228	(151,522)	—
出售	—	—	(11,427)	(357)	(1,516)	—	(13,300)
匯兌調整	6,109	—	5,111	451	185	2,225	14,0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734	6,394	1,106,639	33,608	20,011	156,128	1,620,5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687)	(3,892)	(320,502)	(9,597)	(10,554)	—	(383,232)
年內折舊撥備	(18,541)	(606)	(103,819)	(6,070)	(2,275)	—	(131,311)
出售－累計折舊	—	—	9,746	321	1,344	—	11,411
匯兌調整	(116)	—	5,530	94	(85)	—	5,4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44)	(4,498)	(409,045)	(15,252)	(11,570)	—	(497,7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7,734	6,394	1,106,639	33,608	20,011	156,128	1,620,514
累計折舊	(57,344)	(4,498)	(409,045)	(15,252)	(11,570)	—	(497,709)
賬面淨值	240,390	1,896	697,594	18,356	8,441	156,128	1,122,805

計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價值19,201,000泰銖(相當於4,4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201,000泰銖(相當於4,282,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泰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以下計入廠房及機器75,8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612,000港元)；及

15.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9,504	38,371
年內確認(附註6)	(928)	(922)
匯兌調整	247	2,0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8,823	39,504
即期部分，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8)	(922)
非即期部分	37,895	38,582

租賃土地均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香港九龍觀塘 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11樓 E1座/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石碣鎮黃泗圍	工廠	中期租約	100%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市 仙村鎮岳湖村 上圍沙河社	工廠	中期租約	100%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000	21,046
添置	3,178	—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5及6)	4,822	(3,000)
出售投資物業	—	(1,0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5,000	17,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乃按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重估為25,0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新界 西貢銀岬路29號 金湖別墅 B座	住宅	中期租賃	100%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50
累計減值	(1,950)
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50
累計減值	(1,950)
賬面淨值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3	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650,1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0,83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 Device Group Limited (「Best Devic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5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yber Star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nglo Dynam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 Situp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ewist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50,000,000泰銖	—	99.99%	精密金屬零件 買賣及製造
科達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 及投資控股
IPE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
東莞科達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東莞科達」)*	中國／ 中國內地	213,000,000港元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新豪」)**	中國／ 中國內地	696,905,257港元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IPE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凱格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61%	投資控股
凱格表面處理(太倉)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港元	—	61%	表面處理服務

* 東莞科達為全外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2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注資213,000,000港元。

** 新豪為全外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9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注資696,905,257港元。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具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給予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貸款

本集團給予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預期貸款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50	1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相當大，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6,119	114,548
消耗品	42,886	43,461
在製品	43,861	49,982
製成品	44,532	58,365
	197,398	266,356
減：陳舊存貨撥備	(16,215)	(7,136)
	181,183	259,220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9,871	169,263
減值	—	(3,938)
	229,871	165,325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惟在董事批准下若干主要客戶可獲較長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實施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賬項。鑑於上文所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時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2,080	31,409
一至兩個月	77,434	49,888
兩至三個月	45,237	59,569
三至四個月	12,064	20,889
四至十二個月	2,817	6,420
十二個月以上	239	1,088
	229,871	169,2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38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26	3,938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2,095)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1,969)	—
	—	3,9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包括3,938,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之個別減值撥備，賬面值為3,938,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之個別減值乃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預期概無餘款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視為毋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未到期或減值	212,857	81,297
到期少於90日	16,475	80,458
到期90至180日	141	3,562
到期180日以上	398	8
	229,871	165,325

並未到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且並無近期拖欠付款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餘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179	5,497	302	1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9	14,201	1	47
	10,918	19,698	303	210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581	98,439	24,199	2,682
無抵押定期存款	59,016	38,029	5,002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597	136,468	29,201	22,682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呈報期末時，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131,544港元(二零零八年：24,684,915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之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存款就介乎一日及三個月之不同期間存款，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無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可靠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呈報期末時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792	12,584
一至兩個月	21,969	20,485
兩至三個月	8,458	17,480
三個月以上	2,749	18,153
	57,968	68,70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償還。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94,570	212,424	—	—
應計費用	13,381	7,853	515	22
	107,951	220,277	515	22
分類為非流動之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88)	(472)	—	—
流動部份	107,763	219,805	515	22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4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7,000港元)，乃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水管建造項目之應付款項。該金額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其中2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下1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2,000港元)須於第二年(二零零八年：第二至第三年內)償還。餘下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按要求即時償還。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不合資格列為對沖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 流動部份	30	—
— 非流動部份	—	—
	30	—
利率掉期**		
— 流動部份	—	—
— 非流動部份	5,745	6,557
	5,745	6,557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 年內本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有關其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之外匯風險。有關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預先協定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按預先協定匯率購買日圓並售出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渣打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管理有關本集團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之長期銀行融資之利率風險。以浮息計息之象徵性款項1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000,000港元)轉為固定利率。有關協議為期四年，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屆滿。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合約 利率(厘)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厘)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9)	1.62-10.02	二零一零年	15,366	1.54-10.2	二零零九年	14,056
無抵押 銀行透支	6.15	應要求	63	—	應要求	—
銀行循環貸款	0.96	二零一零年	50,000	2.00-2.75	應要求	60,000
銀行貸款	1.35-4.88	二零一零年	128,565	1.60-6.80	二零零九年	132,491
其他貸款	1.33-2.08	二零一零年	86,297	1.99-5.54	二零零九年	51,117
			280,291			257,664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9)	1.62-10.02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20,466	1.54-10.2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77
無抵押 銀行貸款	1.35-4.88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四年	139,273	1.60-6.80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259,442
			159,739			259,519
			440,030			517,183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應要求	178,628	192,491
第二年	94,561	136,370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4,712	123,072
	317,901	451,933
其他應償還借貸：		
一年內	101,663	65,173
第二年	13,050	49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416	28
	122,129	65,250
	440,030	517,18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為無抵押。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泰銖結算之無抵押銀行貸款23,9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825,000港元)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結算。

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精密金屬零件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械。此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7,133	14,349	15,366	14,056
第二年	13,868	58	13,050	49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608	29	7,416	28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38,609	14,436	35,832	14,133
日後融資支出	(2,777)	(30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35,832	14,133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8)	(15,366)	(14,056)		
非流動部分(附註28)	20,466	77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之可分派 溢利之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35	694	879	2,408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 稅項(附註10)	(51)	304	7	260
匯兌調整	37	—	—	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	998	886	2,705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撇銷 千港元	陳舊存貨 撥備撥回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9	1,091	1,150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	(340)	(343)
匯兌調整	3	52	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803	862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就中國附屬 公司可分派 溢利繳付 之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79	892	—	2,171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 稅項(附註10)	(264)	(198)	879	417
匯兌調整	(180)	—	—	(1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	694	879	2,408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撇銷 千港元	陳舊存貨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	549	599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8	622	640
匯兌調整	(9)	(80)	(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1,091	1,150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並未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51,755	6,150	6,915	4,921
可扣稅暫時差額	61,675	35,952	—	—
	113,430	42,102	6,915	4,921

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預期不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上述各項目，故並未就上述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之預提所得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提所得稅稅率或有所調低。至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賺取之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提所得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影響。

3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2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	120,000
已發行繳足股本：		
915,993,750股(二零零八年：697,79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1,599	69,780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續)

股份(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18,425,000	71,843	348,132	419,975
已行使購股權	(a)	10,655,000	1,066	8,861	9,927
購回股份	(b)	(31,285,000)	(3,129)	(25,898)	(29,0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97,795,000	69,780	331,095	400,875
配售新股份	(c)	35,000,000	3,500	11,781	15,281
公開發售	(d)	183,198,750	18,319	47,632	65,951
		218,198,750	21,819	59,413	81,232
股份發行開支		—	—	(2,315)	(2,3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993,750	91,599	388,193	479,792

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摘述如下：

- 10,655,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二零零八年按認購價每股0.78港元獲行使(附註32)，因而發行10,65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約8,310,000港元。就已行使購股權作出相應之購股權儲備亦據此轉入股份溢價賬。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中扣除，而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已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按認購價每股0.4366港元配售35,000,000股以現金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之股份，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為15,281,000港元。
-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股東名冊上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進行公開發售，發行183,198,7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約為65,950,000港元。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所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被註銷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出資人、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推廣人及服務供應商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規定之10%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計算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早前已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9,779,500股(二零零八年：63,682,000股)股份，其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7.62%(二零零八年：9.13%)。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超出此限額之其他購股權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任何指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提呈時全權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提呈日期後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繳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由其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接納日期起計五年期間最後一日或該計劃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行使。除董事會另行規定者外，並無規定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24	11,288	1.14	71,645
年內授出	0.35	52,885	—	—
年內失效	1.41	(500)	1.13	(1,211)
年內行使	—	—	0.74	(11,270)
年內屆滿	—	—	1.21	(47,8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50	63,673	1.24	11,288

於呈報期末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87	1.33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3,173	1.28	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	1.13	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5	1.13	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3	1.13	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05	0.35	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115	0.35	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3,750	0.35	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115	0.35	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63,673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087	1.35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740	1.14	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3	1.28	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5	1.13	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3	1.13	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8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為反映年內本公司新股份之公開發售而進行調整。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9,851,9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當中之4,4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為購股權開支。

上年度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經考慮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2.6%
預計波幅(%)	49% ~ 52%
過往波幅(%)	49% ~ 52%
無風險利率(%)	1.055% ~ 1.839%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期)	3 ~ 4.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485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以過往期間之過往數據為基礎，不一定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但不一定代表實際結果之假設。

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並無納入公平值計算。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10,655,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0,65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數1,065,500港元新股本、1,615,253港元購股權儲備撥回、及未計發行開支前為數8,860,653港元股份溢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二零零八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價為0.93港元。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63,673,07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63,673,077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為數6,367,308港元額外股本、12,375,756港元之購股權儲備撥回、及未計發行開支前為數37,763,449港元股份溢價。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63,144,23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9%。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8及39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本應指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兩者間差額，除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法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向法定盈餘儲備自除稅後溢利作出不少於10%撥款，直至該儲備累計撥款總額達致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其後可選擇進一步作任何撥備。該儲備只可於相關機關批准下，用作撇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董事可酌情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純利5%，轉撥純利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可用於員工福利設施。董事並無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任何保留溢利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31,136	556	12,497	(9,958)	198,128	532,359
行使購股權	31(a)	8,861	—	(1,615)	—	—	7,246
購回股份之溢價	31(b)	(25,898)	—	—	—	—	(25,898)
購回股份產生之資本贖回儲備	31(b)	—	3,129	—	—	(3,129)	—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32	—	—	563	—	—	563
購股權被沒收及屆滿		—	—	(8,804)	—	8,804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	—	—	—	—	26,521	26,521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2	—	—	—	—	(16,824)	(16,8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4,099	3,685	2,641	(9,958)	213,500	523,967
發行股份	31	59,413	—	—	—	—	59,413
發行股份開支	31	(2,315)	—	—	—	—	(2,315)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32	—	—	4,442	—	—	4,442
購股權被沒收及屆滿		—	—	(117)	—	117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	—	—	—	—	2,105	2,1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197	3,685	6,966	(9,958)	215,722	587,612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進行重組所產生，當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換取本公司當時其中一家所收購附屬公司Best Device之股份。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時，財務報表內並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融資額				
向銀行提供擔保	—	—	917,581	961,330
向一家電力公司提供擔保	1,004	1,033	—	—
	1,004	1,033	917,581	961,3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所涉及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其中約431,4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7,183,000港元）已被動用。

35.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設備。辦公室設備租約按一至三年期磋商。該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9	1,424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9	521
	518	1,945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除上述附註35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翻新樓宇	—	261
	—	261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械	1,899	5,869
在建工程	6,171	3,119
	8,070	8,988
	8,070	9,249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239	11,141
股本結算購股權	2,697	—
離職後福利	115	123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15,051	11,264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給予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貸款	5,000	—	5,000
可供出售投資	—	150	150
應收貿易賬款	229,871	—	229,871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3)	7,739	—	7,7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4)	173,597	—	173,597
	416,207	150	416,357

二零零九年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本集團 按攤銷 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57,968	57,968
包括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附註26)	—	107,951	107,951
衍生金融工具	5,775	—	5,7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40,030	440,030
	5,775	605,949	611,724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八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給予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貸款	5,000	—	5,000
可供出售投資	—	150	150
應收貿易賬款	165,325	—	165,325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3)	14,201	—	14,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4)	136,468	—	136,468
	320,994	150	321,144

二零零八年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本集團 按攤銷 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68,702	68,702
包括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附註26)	—	220,277	220,277
衍生金融工具	6,557	—	6,5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17,183	517,183
	6,557	806,162	812,719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九年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0,179	650,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01	29,201
	679,380	679,3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6)	515	515

二零零八年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0,834	570,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82	22,682
	593,516	593,5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6)	22	22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值

第二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帳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帳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	—	30	—	30
利率掉期	—	5,745	—	5,745
	—	5,775	—	5,7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約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設有各種其他直接衍生自其業務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融資來源。

本集團現時及於回顧年內一直奉行不買賣金融工具之政策。

本集團自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若干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約42%(二零零八年：36%)銷售額以作出銷售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而近43%(二零零八年：36%)成本則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結算。為減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很大可能進行之外幣預測銷售訂立遠期貨幣合約。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借貸均以外幣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呈報期末時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8,435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85
倘港元兌日圓貶值	5%	(4,050)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8,435)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85)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	(5%)	4,050
二零零八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6,710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32
倘港元兌日圓貶值	5%	(9,142)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6,710)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32)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	(5%)	9,142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現行市場利率水平對其資產及負債與現金流量造成波動影響相關之風險。資產與負債互相配合，可對沖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項下債務之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政策乃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以管控利息成本。為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債務組合，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既定時間間隔交換根據商定之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金額兩者之差額。此等掉期合約指定作對沖相關償債責任之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考慮此等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約28.4%(二零零八年：24.2%)之本集團計息借貸乃以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溢利 之增加／ (減少)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25	(390)
泰銖	25	(122)
港元	(25)	390
泰銖	(25)	122
二零零八年		
港元	25	(1,059)
泰銖	25	(255)
港元	(25)	1,059
泰銖	(25)	25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買賣。本集團之政策乃所有擬按信貸期買賣之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存會受到持續監察，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就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結算之交易而言，於未經管理層特定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拖欠款項所產生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所承受最高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買賣，故毋須要求提供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維持審慎之財務政策，確保其備有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時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269	12,864	21,475	—	38,6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3	161,576	108,456	143,819	—	413,91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50,713	7,255	—	—	57,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2,048	55,715	188	—	107,951
衍生金融工具	—	30	—	5,745	—	5,775
	63	268,636	184,290	171,227	—	624,216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586	9,763	87	—	14,4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0,397	87,399	113,850	275,467	—	537,11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8,153	29,126	21,423	—	—	68,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9,205	160,600	472	—	220,277
衍生金融工具	—	—	—	6,557	—	6,557
	78,550	180,316	305,636	282,583	—	847,085

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就附屬公司獲授融資額 向銀行提供擔保	—	515	—	—	—	515
	431,455	—	—	—	—	431,455
	431,455	515	—	—	—	431,970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續)

	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	—	—	—	22
就附屬公司獲授融資額 向銀行提供擔保	517,183	—	—	—	—	517,183
	517,183	22	—	—	—	517,205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或資本管理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呈報期末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8)	440,030	517,18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25)	57,968	68,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6)	107,951	220,27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4)	(173,597)	(136,468)
債務淨額	432,352	669,694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054,303	944,067
資本及債務淨額	1,486,655	1,613,761
資產負債比率	29%	41%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結餘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報及會計處理一致。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